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要求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采购需求中如有尺寸要求未作可偏离区间范围要求的，则在应标及供货时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即可。各类设备的技术、材质要求、服务要求如无特别规定，均为最低要求，接受更优技术或材质设备或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方案进行应标。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一、▲清理任务：

A分标 采购预算：3360000 元

发生疫情的乡镇	松林面积 (亩)	发生面积 (亩)	枯死松树 (株)	疫情发生小班数量 (个)	预计到年底枯死树数 (株)	拟清理招标任务数 (株)	山上留存枯死松树有待清理具体情况		所属行业
							疫点村数量 (个)	各村山上留存枯死松树数量 (各村具体数量根据实际可在本标内适当调整)	
归义镇	82363	17144	12012	211	27000	12000	9	金坡村 276 株、勒水村 483 株、荔枝村 4670 株、美伦村 1110 株、双贵村 560 株、思塘村 4113 株、永和村 498 株；大寨 130 株、谢村 60 株、垌头 100 株。	其他服务业

B分标 采购预算：3920000 元

发生疫情的乡镇	松林面积 (亩)	发生面积 (亩)	枯死松树 (株)	疫情发生小班数量 (个)	预计到年底枯死树数 (株)	拟清理招标任务数 (株)	山上留存枯死松树有待清理具体情况		所属行业
							疫点村数量 (个)	各村山上留存枯死松树数量 (各村具体数量根据实际可在本标内适当调整)	
大业镇	112952	30007	12362	297	27000	14000	9	大涯村 3356 株、大猷村 1760 株、古万村 576 株、古味村 2199 株、胜垌村 1530 株、思回村 1950 株；泗龙村 1132 株；奕清村 1497 株。	其他服务业

C分标 采购预算：2800000 元

发生疫情的乡镇	松林面积(亩)	发生面积(亩)	枯死松树(株)	疫情发生小班数量(个)	预计到年底枯死树数(株)	拟清理招标任务数(株)	山上留存枯死松树有待清理具体情况		所属行业
							疫点村数量(个)	各村山上留存枯死松树数量(各村具体数量根据实际可在本标内适当调整)	
梨木镇	173856	24929	10011	239	26000	10000	7	白护村 1219 株、大坡村 1989 株、梨木村 1690 株、泗祥村 827 株、云开村 1155 株；南沙 831 株、大旺 819 株、河木 682 株、双元 688 株、离汉 100 株。	其他服务业

D分标 采购预算：1680000 元

发生疫情的乡镇	松林面积(亩)	发生面积(亩)	枯死松树(株)	疫情发生小班数量(个)	预计到年底枯死树数(株)	拟清理招标任务数(株)	山上留存枯死松树有待清理具体情况		所属行业
							疫点村数量(个)	各村山上留存枯死松树数量(各村具体数量根据实际可在本标内适当调整)	
马路镇	132307	4994	1193	75	3000	3000	8	大和村 334 株、荔王村 420 株、岭腰村 370 株、马路街 25 株、昙容社区 126 株、五星村 700 株、永固村 633、中林村 272 株；上双 120 株。	其他服务业
筋竹镇	101426	2748	775	29	3000	3000	6	横山村 136 株、筋竹街 168 株、马芹村 652 株、石芹村 660 株、新联村 681 株；志明村 657 株；横垌 2 株、双担 32 株、黄茅 12 株。	其他服务业

E 分标 采购预算：3920000 元

发生疫情的乡镇	松林面积(亩)	发生面积(亩)	枯死松树(株)	疫情发生小班数量(个)	预计到年底枯死树数(株)	拟清理招标任务数(株)	山上留存枯死松树有待清理具体情况		所属行业
							疫点村数量(个)	各村山上留存枯死松树数量(各村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本标内适当调整)	
南渡镇	126744	11835	2705	98	9500	9500	8	古太村 3551 株、六梭村 593 株、南渡街 322 株、盘古村 516 株、西兰村 512 株、西竹村 1558 株、杨冲村 553 株、中和村 1085 株；社垌 604 株、义新 206 株。	其他服务业
安平镇	28914	3475	890	49	4000	4000	7	垌心村 522 株、凤新村 1036 株、富宁村 547 株、古院村 210 株；尖峰村 212 株；灵山村 210 株、中庆村 536 株；罗同 306 株、纯塘 221 株、治垌村 200 株。	
糯垌镇	55844	64	27	2	200	200	1	古兰村 56 株、黄塘 73 株、大地 71 株。	
诚谏镇	131325	0	35	0	100	100	0	石桥 56 株、白丈 44 株。	
三堡镇	198970	0	50	0	100	100	0	河边 100 株。	
七坪林场	12504	0	20	0	100	100	0	直属站 25 株、治垌站 75 株。	

二、▲技术措施及数量认定要求（A、B、C、D、E分标通用）：

（一）技术措施：

1、要求用油锯将病死和不明原因枯死松树砍伐后（人为或火灾烧死的松树不用砍伐），将树干和树枝（凡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条都要全部清理，集中附近安全地点及时用柴油引燃焚烧至表面木质部全部碳化，当日砍伐的枯死木要求当日清理干净并烧毁，防止枯死松树下山外流，避免造成疫情扩散。另外，在焚烧点可视范围内如发现有其它原因存留有已枯死的松树（如风倒木、雷劈木等）木材或枝桠的全部都要进行清理烧毁，如是整株的计入清理数，不足整株则要无偿进行清理。

2、对需清理的每株枯死松树在砍伐前均要使用GPS定位，记录经纬度，检录胸径与地径并填写枯死木清理登记表，同时每株树要编好号写上标签（2个），将编号标签粘贴在枯死树干上然后拍好照片。每一株枯死木清理全过程至少拍摄五个不同阶段的照片，分别为：伐前立木照片（必须有编号标签）、伐中照片、伐倒后断筒或归堆照片、伐桩处理照片、焚烧时的照片。枯死木伐倒后必须将对应标签一个是使用红色布条制作标签扎到伐倒木附近（最靠近枯死树伐根）的立木上，另一个是写成标签埋到伐根里面备检，照片和登记表交岑溪市林业局存档。

3、枯死树伐桩不能高于5厘米，必须将伐桩树皮铲除后用锯齿花伐桩断面，每个伐桩需用磷化铝1-3粒加套0.8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全覆盖伐桩，并在四周压土填埋、踩实，压土厚度不少于10厘米。所需使用的药物、标签、塑料薄膜、汽油、油锯及其它劳动用品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在清理过程中如发现疑似松材线虫病致死松树（主要是指非疫点小班的枯死树），要进行采样（枯死树上、中、下进行采样，样品为厚2-3厘米横切体，用洁净样品袋装好密封附上标签（要求用小塑料袋装好密封）并送岑溪市森防站进行检测鉴定。

5、将枯死树树干截成1米左右的木段连同所有的枝桠归堆到平整安全的地方进行焚烧，焚烧点一定要修好足够大的防火线，火堆下方还要挖一条不少于50厘米深，50厘米宽并长于火堆的防火隔离沟，确保燃火的木头不能滚下来。焚烧时要求要将所有的木头、枝桠都要烧成外表碳化1厘米以上，不能留出任何未烧到碳化的木头木尾。烧完后要将火堆用水或土进行灭火覆盖，有明火时人不能离开火场，保证焚烧现场及周边人、畜、林木与作物安全。

（二）数量认定标准：

清理的枯死松树其胸径（或去皮地径大小平均值，下同）小于12厘米的10株折算为1株，胸径12-16厘米的2株折算为1株，胸径16.1-40厘米的1株算1株，胸径40.1-60厘米的1株换算为2株，胸径大于60厘米的1株换算为3株，日常记录以胸径为准，地径（去皮地径大小平均值）则作为验收复检时的佐证参考。

（三）人员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技术负责人具有农林病虫害防治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农、林业病虫害防治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3、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资格的技术人员 3 名以上。

三、▲商务要求（A、B、C、D、E 分标通用）

一、商务条款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实施的时间：2022 年 2 月底前要将标段内所有的枯死松树（含新枯死、濒死松树）全部清理干净。 2. 实施的地点：广西岑溪市/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根据考核结果及工作进度支付清理服务费的进度款，同时中标人须开具等额的承包服务费合格发票交采购人。
售后服务	采用 7*24 小时的响应要求，要求项目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开机，接临时清理计划安排电话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按工作要求完成清理安排。
保险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要求	择伐清理枯死松木检查验收由作业过程中监督检查验收（平时监管验收）和竣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组成。平时监管验收可以分期分批进行，但总体要求每个施工小班都要进行随机抽样验收，抽样数量 20 株以下的全检，超出 20 株的要随机抽检不少于 20 株，并且至少要随机抽取 1 天以上的所有工程量进行核查，平时验收如发现问题能够立即整改合格的不作扣分处理，没有立即整改合格的则按要求扣分。竣工验收考评主要由随机抽检方式进行，抽查疫点乡镇数量不少于全市疫点乡镇的 50%，疫情发生小班总数≤5 个的，抽取 3 个（不足 3 个的全抽），总数>5 个的，按照总数的 50%进行抽取，每个疫点最多抽取 10 个疫情发生小班；伐桩处理抽查，每个抽中小班抽查 20 株，不足 20 株的全查（如是邀请上级专家进行竣工验收的，以专家组拟定的方案执行）。具体扣分标准如下： 1、焚烧点和伐根周围 20 米范围内残留有 1 厘米以上的枝桠及树干的，每发现一

	<p>株扣 0.5 分。</p> <p>2、伐根高不超 5 厘米、伐根剥皮并覆盖薄膜、盖土厚度达 10 厘米以上为合格。如上述的任何一项不达要求的均视为不合格，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p> <p>3、枝桠和树干焚烧要求表面彻底碳化。否则，每发现 1 处扣 2 分。</p> <p>4、指定范围内的枯死松树要清理干净（人为、火烧、风灾及其它病虫害等原因造成的除外）。到验收时止，采购人指定范围内需要清理的枯死松木，但中标人没有完成的，每发现 1 株扣 2 分。</p> <p>5、林业局派出人员不定期进行监督，如发现中标人不服从工作安排和监督的，每次扣 5 分。</p> <p>6、中标人有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出卖或利用等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p> <p>7、中标人必须为所有作业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承担施工作业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等，每出现一次扣 2 分。发现有不作为作业民工购买保险的，每人扣 1 分。</p> <p>8、抽检到的枯死树实际经纬度与清理记录表中记载的经纬度不符的（由于定点设备或系统正常误差除外），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p> <p>9、每株清理的枯死树不足 4 张现场照片的，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没有标签的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p> <p>10、清理记录表中记载砍伐树木的胸径与实际不符的（参照伐根去皮地径估算），发现有不符的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株数。</p> <p>总分为 100 分，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5-90 分（含 85 分）为良好，80-85 分（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评达良好以上等级的全额拨付当期分批验收通过的清理服务费，合格等级的扣当期分批验收通过的清理服务费的 20%，不合格等级的扣减当期分批验收通过的所有清理服务费。不合格等级的可在合同期内申请返工，然后再申请验收，重新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重新验收后根据验收等级兑付当期分批验收通过的清理服务费。</p>
--	--

